

平安顺利过会 市场期盼复制国寿“赚钱效应”

□本报记者 黄蕾

平安保险昨日过会，市场开始出现涌动。一边是忙着发布平安估值报告的金融分析师，另一边是急着筹措资金准备申购平安新股的投资者，2007年初的资本市场将因为平安保险的归来而显得格外忙碌。

中国人寿的“赚钱效应”让投资者也开始为平安保险而疯狂。此前中国人寿每股价18.88元；上市首日开盘随即翻倍达到37元，此后最高摸到49.5元。多位投资者表示希望平安保险能够复制中国人寿的“赚钱效应”。

不过，由于前期兴业银行中签

率仅为0.78%，因此，市场预期平安保险此次中签率将低于中国人寿，昨日接受记者采访的多名散户建议，应让更多散户分享到平安保险回归这道盛宴。“企盼平安保险充分照顾散户和机构投资者的利益，让机构投资者赚得盆满钵满的同时，也能让散户在A股配售队伍中取得更大的利润。”

不过一些机构投资者担心目前市场近期振幅明显放大，平安保险的回归和人寿首发A股当时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平安保险的“赚钱效应”或将有所折扣。

随着平安保险的顺利过会，国内分析师和国外投行人士开始准备为其“打分”。国泰君安金融

分析师伍永刚昨日向记者表示，针对平安保险的估值报告争取赶在本周末前出炉，打分的基础源于对其财务状况、内涵价值、退保率及新业务价值等的分析。

平安上市前的估值报告对于投资者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值得一提的是，在等待这些报告出炉的同时，分析师建议投资者应留意平安保险近期的市场动向。因为，此时市场上关于平安保险的任何风吹草动，都有可能成为其目标定价的影响因素。比如，记者近日获悉，平安保险正在筹划对旗下平安银行和深圳商业银行进行整合，并更名为“深圳平安银行”等。

以平安保险H股昨日收盘

价38.35港元估算，业内普遍预计平安保险A股的发行价格定位较高。以发行11.5亿股计算，融资额有机会达数百亿元。平安保险A股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也被寄予充分的空间，市场预计，按照中国人寿的走势，平安保险首开价甚至有望达到70元之高。冻结资金量也有可能超过兴业银行(1163亿元)，达到新天量。

另据知情人士昨日向记者透露，平安保险有关高层目前正在北京商讨具体的上市准备事宜。正在北京出差的平安保险集团新闻发言人盛瑞生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并未否认平安保险下周启动路演询价这一消息。



平安保险目前寿险和产险都跻身行业三甲 史丽 资料图

平安回归 汇丰身影不容忽视

□本报记者 黄蕾

就如当年投资者冲着汇丰去买平安H股情形那般，“汇丰因素”在平安保险此次回归途中已经凸现。

自2002年汇丰入股平安开始，平安保险成立之初的诸多设想日渐转化为现实。无论是兼并收购，还是引进“海外军团”，汇丰的影子无处不在。平安保险一把手马明哲感慨：“汇丰的技术和经

验不是我们所能想到的，它在很多方面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

另外，汇丰在经营银行方面的成熟经验，也使平安保险银行收购战略的速度明显加快。梳理有关公开信息发现，在平安集团广布银行收购网的过程中，汇丰的角色不容忽视。从2003年底协同平安收购福建亚洲银行(现更名“平安银行”)，到不久前对平安银行5400万元的增资，再到为收购深商行出谋划策，汇丰

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平安高层对“汇丰角色”曾直言不讳：相比汇丰资金方面的支持，“汇丰经验”似乎更能体现。的确，汇丰这个参照物及幕后帮手的出现，带给了平安先进的金融管理技术支持，使平安保险在搭建金融控股集团途中少走了很多弯路。这在平安设立全国后援中心、A股上市中，可窥一二。而有了汇丰的力挺，也更加使平安坚定了要走汇丰“金融

大超市”的道路。其中，实现三地上市，便是其构建金控平台中的重要一环。

因为背后有汇丰这张王牌，平安在业内便有了“市场化最成功的保险公司”的评价。这样的评价影响已在分析师的估值预期中凸显。保险股分析师林先生预测，“汇丰可能会成为投资者选择配售平安保险时的一大参考因素，同样也会影响到平安保险今后走势。”

估值应重视保险行业因素

□本报记者 黄蕾

保险公司步入中国A股市行业行列，已成为2007年证券市场开局以来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但投资人士(甚至包括机构投资者在内)对这一新的投资领域、品种及行业特征等仍相对陌生。分析师提醒那些盲目追捧平安保险A股的投资者，关注平安保险高投资收益率预期的同时，也不能忽视了它作为一家保险公司的行业因素。

“在看待平安保险的估值问题上，投资者包括一些同行人士都陷入了一定的误区。”一位资深保险股分析师昨日向记者表示。很多投资者认为，研究保险股就是看它的投资收益率，其实，保险公司的主业是保险而不是投资，保险公司的业务做得怎么样才是影响其估值的重要因素。事实上，包括一些对保险股的分析报告也似乎有点偏离了对保险股估值的原有轨道。

那么，如果从平安的保险业

务来看，目前，平安保险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高端的一线城市，而这些城市受到外资公司的竞争也是

最大的，故有分析师认为，平安保险一方面业务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也要承受最大的竞争压力。

平安保险保费收入和市场份额如下表：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平安寿险			
保费收入(亿元)	588.49	548.77	589.59
市场份额(%)	16.1	17.2	19.6
平安产险			
保费收入(亿元)	126.76	106.44	84.18
市场份额(%)	9.9	9.5	9.7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年鉴

中保集团：打造跨国金融保险集团 择机发A股

随着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明朗及当前保险业发展环境形势变化，国内一些保险集团纷纷调整和明确了今后的发展方向。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晓增近日就明确表示，中保集团已明确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是打造成“以保险为主业、资产管理为保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跨国金融保险集团”。

冯晓增是在中保集团近日于上海召开的2007年工作会议上做这番表述的。中保集团是总部设在香港的内资保险公司。在境内，中保集团目前拥有太平人寿、太平保险、太平养老、太平资产四个“太平系”公司及民安保险等成员公

司。据悉，2006年该集团主业快速发展，太平人寿、太平保险全年保费收入分别突破100亿元和20亿元，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也均衡发展，投资收益率达到了市场领先水平，税前利润达到了集团成立以来的最好水平，综合实力大大增强。

冯晓增表示，中保集团将深化改革，大力创新，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强化投资集中管控和专业化运作，加强队伍建设，全力推进集团“十一五”阶段性目标即“初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经营模式”的实现。

此前，冯晓增还透露，中保将在条件成熟时考虑发A股。

(新华)

关于证券公司2006年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通知

证监机构字[2007]34号

各证券公司、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为巩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果，提高证券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强化审计及社会监督，现就证券公司2006年年报审计和信息披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2号)及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及相关报告的编报工作。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实反映证券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客户资产状况，进一步夯实证券公司财务基础。

二、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年报审计监管的有关要求，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2006年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如实地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整改、重组完成情况及净资产计算、公司内部控制、运营管理、IT系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理财产品等相关审计支持性材料，并不得限制审计范围。

三、各证券公司应当在2007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和

电子文档方式向我会机构部、风险办、会计部和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报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专项审计报告、客户资金安全、内部控制等专项审核报告，并及时向股东单位和公司董事会成员报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责任人对公司年报及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四、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审计，并报送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各证券公司应在2007年5月底前，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专栏和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经审计的2006年财务报告，披露内容包括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已上市证券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规

定执行。

证券公司在进行公司介绍、产品推介、客户咨询等活动时，应当向客户提供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在经营场所的“投资者园地”栏目中，应当明示公司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的网址及获取途径。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在其网站的醒目位置设立“证券公司信息披露专栏”，切实做好该栏目信息的持续维护和有效管理，并采取相应措施，为投资者登录查询提供各种便捷。

六、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2006)》，审慎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重点关注重大错报风险及舞弊风险，充分、有效地履行内控测试和实质性检查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客观、审慎地发表审计意见，并相应承担审计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证券公司的整改、重组情况及关联交易行为、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金融工具类别变更、企业合并等事项加强证据收集力度，加大审

计检查力度，并对涉及公允价值选用及计价公允性问题予以重点关注。

七、在年报报送和公开披露中，存在迟报、错报、漏报及不按要求公开披露等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年报审计监管的有关要求主动申报并及时更正、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在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未能勤勉尽职，存在严重误导、虚假陈述等情形的，证券公司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履行主动申报、改正错误及更正公告等程序，我会及相关部门将依法采取要求追加审计程序、谈话提醒、记入执业诚信记录和监管档案、责成另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手段及相应的监管措施，并追究有关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立案稽查，追究有关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7号

各证券公司、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22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证券公司将于2007年起全面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为了使新会计准则施行工作稳妥、高效地进行，保证会计信息和监管信息的质量，现就过渡期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非上市证券公司(被托管和行政清理的除外)应按照现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2006年年报，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本通知附件要求，编制股东(所有者)权益调节表，反映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调节表应当经会计师审阅并连同审阅意见报我会会计部、机构部或风险办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备案。

二、2007年6月30日以前，非上市证券公司仍按现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按现行方式报送月度报表相关信息。同时，每月以书面和电子表格的形式向我会机构部或风险办及注册地证监局报送股东(所有者)权益调节表，并对重大差异加以解释。月度调节表不需审计。

三、非上市证券公司应于200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财务系统调整，按照新会计准则及指南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设置会计核算科目。自2007年7月1日起，所有证券公司应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和报送相关月度报告。

四、上市证券公司公开披露财务会计信息，执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2007年6月30日之前向我会机构部和注册地证监局报送的月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可按新会

计准则编制，并以书面和电子表格的形式报送，其他月度报表报送要求不变，但月度报表中确有与新会计准则不相匹配不能按原有要求或格式填报的，暂以书面和电子表格的形式报送报表及详细说明。

五、所有证券公司应按照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2007年年度报告。

附件：股东(所有者)权益差异调节表及编制要求

股东(所有者)权益调节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所有者)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5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7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8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10	股份支付	
11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差异调节表编制要求

1、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编制差异调节表，对相应的栏目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栏目。

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原则上应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和披露差异调节表。

2、证券公司在编制差异调节表时，应对重要项目以附注形式进行说明。

3、主要项目编制说明如下：

第1.2项，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按2007年1月1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增或调减留存收益；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按2007年1月1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增或调减留存收益。

第3项，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部分的价值，调增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比如包括负债和权益成份的衍生金融工具，应按归属权益成份的金额调增资本公积）。

第4项，对于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或已按成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应根据2007年1月1日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增或调减留存收益。

第5项，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

差额和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填列。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调增或调减留存收益，其他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调增留存收益。

第6项，对于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应根据2007年1月1日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增或调减留存收益。

第7项，对于2007年1月1日存在的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计划，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根据预计负债的金额调减留存收益。

第8项，对于可行权日在2007年1月1日或之后的股份支付，若以权益结算，以前年度应确认的成本费用在调减留存收益的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若以现金结算，应将以前年度应确认的成本费用调减留存收益。

第9项，公司应将在2007年1月1日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调减留存收益。</